

东莞麻涌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3·22”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1 月 15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转办信访件反映：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一村的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麻涌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3·2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 年 6 月，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镇卫生

健康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 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伤者戴**在事发后被立即送往医院救治且经检查后情况相对稳定，一直在急诊室等待住院安排，后因伤情变化于事发当天下午经抢救无效死亡，调查组经穷尽调查无法排除戴**死亡原因是否存在医疗救治因素介入，但事故调查组根据广州开发区医院提供的戴**病历材料，其伤情在送医检查时，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相关标准，构成重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事故发生时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等规定，建议不对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1月29日给予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通过邮寄方式把《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到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居住地址后被拒收，2025年12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直至2026年1月2日公示满30日。该单位截至2026年2月19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其加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限期内未履行上述决定。目前进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2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如前所述,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0月29日给予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在2025年10月29日将足额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3	杨*(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杨*,作为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如前所述,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1月29日给予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通过邮寄方式把《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到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居住地址后被拒收,2025年12月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直至2026年1月2日公示满30日。该单位截至2026年2月19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其加处罚款肆万元整(¥40000.00)的行政处罚。杨*在限期内未履行上述决定。目前进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4	杨*（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指派到涉事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杨*，作为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指派到涉事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协调、监护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如前所述，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1月29日给予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通过邮寄方式把《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到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杨*居住地址后被拒收，2025年12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直至2026年1月2日公示满30日。该单位截至2026年2月19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其加处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的行政处罚。杨*在限期内未履行上述决定。目前进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5	王**（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主要负责人）	王**，作为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组织落实《承包商和供货商管理制度》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如前所述，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0月29日给予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作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王**在2025年10月29日将足额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6	王**（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对涉事工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作为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对涉事工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联系、检查督促广州奥微公司执行有关安全工作规定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如前所述，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0月29日给予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负责人王**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王**在2025年10月29日将足额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和安全管理人員杨*	建议由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求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制度，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事故上报制度。	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解散员工并停止营业，因该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不在麻涌管辖范围，经多次联系，负责人杨*均以在外地务工为由，无法到达麻涌应急分局配合约谈，安全管理人員杨*无法取得联系，约谈未能完成。
2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和对涉事工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員王**	建议由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对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对涉事工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員进行约谈，要求严格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坚决防范遏制同类事故发生。	2025年8月11日，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对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和对涉事工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員王**进行了约谈。
3	麻一村村民委员会分管安全生产的支委莫**	建议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领导约谈麻一村村民委员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干部，敦促麻一村村民委员会加强对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5年8月12日，麻涌镇副镇长杨**对麻一村村民委员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干部莫**进行了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至今处于停止营业状态。

（二）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一是全面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内部奖励制度，进一步细化排查标准、明确责任岗位、规范整改流程，

构建起“日常巡查+专项排查+定期复盘”的立体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二是全面强化承包单位全周期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规范承包单位准入、作业、退出全流程管控，强化对所有进场承包单位作业的统一协调、管理；三是积极推进安全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升级，全面提升安全监管精准度和效率。已完成作业现场关键区域、重点设备、高危作业点位的视频监控、安全传感器等信息化设备布设安装，实现作业现场全覆盖、无死角实时监测。

（三）麻一村村民委员会

麻一村委会强化对辖区企业的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作业场所，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2025年麻一村辖区内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共出动588人次，检查企业196家次，发现321条隐患（其中：上报重大隐患27条），均已完成整改。

（四）麻涌应急管理分局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麻涌应急管理分局加强监督与执法力度，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重点检查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二是监督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特别是针对新员工和高危作业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和考核；三是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四是

加强监督企业外包作业的安全管理，检查企业是否有落实统一协调、管理，是否有落实对外包作业的安全检查；五是加强执法与责任追究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对因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事故的企业，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2025 年，该单位监督检查企业 336 家次，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共计 41 宗。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为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方安全责任，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特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麻涌应急分局要督促发包方与承包第三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理清双方安全职责边界，杜绝责任悬空。要求承包方健全内部岗位安全责任体系，将安全职责细化到每一位作业人员、每一个作业环节。同时严格落实安全考核机制，将作业安全情况与岗位绩效挂钩，倒逼全员履职尽责。

（二）强化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企业督促承包方落实全员岗前安全培训，重点围绕作业风险、施工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防护用品使用等内容开展专项培训，杜绝无证上岗、未经培训上岗。建立培训台账和考核机制，考核合格后

方可进场作业，定期开展复训和安全警示教育，提升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实操避险能力。

（三）规范安全设施设备维保工作。企业要求双方建立设施设备全周期管理制度，对施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应急设备等开展日常检查、定期维保，做好完整记录。及时排查整改设备老化、破损、失灵等隐患，严禁设备带病作业，确保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完好合规状态，从硬件上保障施工安全。

（四）强化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发包方需履行外包工程安全统筹管理职责，严格承包方资质审核、进场审批。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统一协调现场作业秩序、风险管控和应急工作，定期开展联合安全检查，及时整治现场违规作业、管控缺失等问题，筑牢外包工程安全防线。